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2年11月9日